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tyhyun14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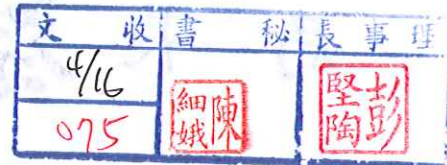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21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確實注意藥品購入來源之合法性，並應保留相關單據以供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：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49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……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會輔導所屬，注意藥品來源流向的合法性，並保留相關單據備查，本局將依法查核流向，共同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。另惠請輔導藥商藥品批發、零售應提供發票，買方亦應向賣方索取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，惠請貴院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，共同維護民眾就醫及用藥之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公會

副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仁祥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

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

局長蔡紫君